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首创大厦 A 座 15 层总经理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 EPCO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 EPCO 项目，EPC 总包金额人民币 64,008 万元，供水管网改造长度 2,445 公里，委托运营项目的近期规模为 4.56 万吨/日；

2. 同意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26-02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63.86 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

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5%；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26-02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后续根据该方案开展职业经理人选聘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

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